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026 年 5 月 18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龙岗水保备案〔2020〕71号				
工程概算总投资	1060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0345.87 万元	所占比例	0.97%
工程实际总投资	959701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0459.36 万元	所占比例	1.09%
工程建设时间	2020年8月至202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简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5〕349号)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2026年5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的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 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位于龙岗区,工程线路全长约9.28km,其中高架段长度为1.43km,过渡段长度为0.36km,地下段长度为7.49km。共设车站7座,除梨园站为高架站,其余为地下站。设坪地停车场1座,停车场出入线在富坪站接轨。

工程已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面积约43.26hm²,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3.62hm²。

工程实际总投资 959701 万元。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49 个月。2026 年 1 月路面及绿化恢复完工。

(三) 防治责任范围

2020 年 8 月，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3.26hm²，施工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3.62hm²，较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面积增加 0.36hm²，本次验收范围为 32.75hm²（不含已移交临时用地和绿化移交用地 10.87hm²）。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水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02542m³、排水沟（截流槽）643m、雨水管网 1 项、透水铺装 15550m²。

临时措施：施工围挡 22741m、0.3×0.3m 临时排水沟 12556m、0.4×0.4m 临时排水沟 1062m、0.8×0.8m 临时排水沟 1462m、0.3×0.3m 坑底排水沟 3589m、0.4×0.4m 坑底排水沟 1222m、临时砖砌排水沟 106m、排水土沟 10060m、单级沉沙池 51 座、三级沉沙池 51 座、集水井 80 座、土质集水井 126 座、移动沉沙池 15 座、洗车池 25 座、

土袋拦挡拦挡 997m、临时覆盖土工布 38.7hm²。

植物措施：绿化恢复 36847m²、边坡喷播植草 1150m²、景观绿化 1920m²、屋顶绿化 121m²。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虽有一定的变化，但能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因此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情况，未收到周边单位和个人关于水土流失危害的投诉及水务管理部门处罚。对于项目建设初期水务管理部门整改通知积极应对，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10345.87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0459.36 万元，较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增加 113.49 万元，实际投资以项目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评估结果，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六项强制性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防护率 96.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林草覆盖率为 31.7%，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

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营运期，规章制度基本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自查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加强已建设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